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鄭雅丹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26

電子郵件：yadan@cpami.gov.tw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道字第1101202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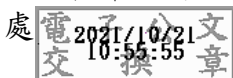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署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延後辦理109、110年度「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回訓課程」1案，請貴校協助通知學員，105年至107年受訓原證書有效期限延長至111年6月30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，減少疫情擴散，109年度及110年度原規劃之課程皆已延後辦理，雖在疫情漸趨和緩下，已訂於110年10月28日辦理回訓課程，惟仍受限於開課人數限制。
- 二、考量旨揭「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課程」原受訓合格所核發之證書，部分業已屆期，爰請貴校協助通知學員原證書期限延長至111年6月30日。

正本：國立中央大學

副本：6 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本署北區工程處、中區工程處、南區工程處



道路管理科 收文:110/10/21



1100274795

無附件